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收益	57,108	66,725	-14.4
毛利	8,419	9,041	-6.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29,615)	(1,549,322)	-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3,349)	(1,666,254)	-92.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17)	(74.66)	-95.8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3,065,429	2,740,697	11.8
權益總值	2,651,265	2,242,355	18.2
債項比率 ⁽¹⁾	13.51%	18.18%	-4.7
資產負債比率 ⁽²⁾	12.51%	18.73%	-6.2
每股資產淨值 ⁽³⁾ (港元)	0.45	0.90	-50.0

附註：

- (1) 債項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
- (2)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
- (3)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已發行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7,108	66,725
銷售成本		<u>(48,689)</u>	<u>(57,684)</u>
毛利		8,419	9,041
其他收入		(9,242)	21,705
行政開支		(90,513)	(79,280)
資產減值虧損	6	(105,442)	(1,459,87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u>	<u>(1,689)</u>
經營虧損		(196,778)	(1,510,097)
融資成本		(26,557)	(29,00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6,280)</u>	<u>(10,217)</u>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29,615)	(1,549,322)
所得稅	7	<u>6,021</u>	<u>3,371</u>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3,594)	(1,545,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5(c)	<u>98,573</u>	<u>(141,583)</u>
年內虧損		<u><u>(125,021)</u></u>	<u><u>(1,687,534)</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3,209)	(1,545,94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c)	<u>99,860</u>	<u>(120,3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3,349)</u>	<u>(1,666,254)</u>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5)	(8)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5(c)	<u>(1,287)</u>	<u>(21,27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1,672)</u>	<u>(21,280)</u>
年內虧損		<u>(125,021)</u>	<u>(1,687,534)</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3.17)	(74.66)
攤薄(港仙)		<u>(3.17)</u>	<u>(74.66)</u>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8	(5.74)	(69.27)
攤薄(港仙)		<u>(5.74)</u>	<u>(69.2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25,021)</u>	<u>(1,687,5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異	(35,029)	(106,4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值	<u>8,393</u>	<u>(7,8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6,636)</u>	<u>(114,3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1,657)</u>	<u>(1,801,84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9,982)	(1,780,539)
非控股權益	<u>(1,675)</u>	<u>(21,30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1,657)</u>	<u>(1,801,8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2,066,901	2,159,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78	27,508
無形資產		21,776	67,656
商譽		270	33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675	37,253
應收承兌票據		35,786	–
可供出售投資		58,429	26,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684	81,830
遞延稅項資產		6,240	3,6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2,239	2,404,14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42,281	96,538
存貨		17,515	7,3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4,367	69,909
可收回即期稅項		394	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633	29,582
持作出售資產		–	130,953
流動資產總值		783,190	336,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4,278	58,748
其他借貸		37,605	95,583
應付承兌票據		–	32,084
流動負債總額		81,883	186,415
流動資產淨值		701,307	150,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3,546	2,554,282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94,154	292,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61	-
遞延稅項負債	-	8,665
撥備	16,766	10,900
	<u>332,281</u>	<u>311,9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2,281</u>	<u>311,927</u>
資產淨值	<u>2,651,265</u>	<u>2,242,3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103	24,970
儲備	2,640,834	2,266,523
	<u>2,699,937</u>	<u>2,291,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2,699,937	2,291,493
非控股權益	(48,672)	(49,138)
	<u>2,651,265</u>	<u>2,242,355</u>
權益總值	<u>2,651,265</u>	<u>2,242,355</u>

附註：

1. 守章聲明

本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財務準則及已於本財務資料內反映之資料。

2. 編製基準

在決定財務報表之合適編製基準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銷售原油之收益、未來生產成本、承諾及計劃資本支出及可用融資作出的估計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由報告期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支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目前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銷售自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	<u>57,108</u>	<u>66,725</u>

5.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組合／資產

(a) 盛宏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藍天」）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合共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00,000股股份的約14.54%），將由金連以現金代價37,800,00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確信有限公司（「確信」，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宏母公司）與金連訂立買賣協議（「盛宏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確信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盛宏的所有權益（「盛宏出售事項」）。盛宏出售事項將以兩次交易完成，如下所示：

第一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36.46%

第二項交易：向金連出售盛宏10,000,000股經擴大股份中的49.00%

第一項交易代價將以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

第二項交易將透過由藍天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時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5,2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倘(i)盛宏協議界定的收益擔保(「收益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收益(「實際收益」)及／或(ii)盛宏協議界定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與盛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溢利(「實際溢利」)之間存在不足，則第二項交易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將作出調整。倘不足範圍在20%以內，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3,888,000港元。否則，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將由135,240,000港元調整至132,5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盛宏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認購事項後，金連以37,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盛宏1,453,790股認購股份，其中35,880,000港元計入非控股權益，1,920,000港元之餘額計入累計虧損賬目。

第二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完成第二項交易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盛宏集團之任何權益。由於盛宏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之實際收入及實際溢利分別不能達到收益擔保及溢利擔保，導致短缺超過20%，第二項交易之代價已調整為132,535,000港元，並由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金額132,53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盛宏及其附屬公司(「盛宏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分銷天然氣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宏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確信與Foothills Exploration Operating, Inc. (「Foothills」) 訂立買賣協議(「美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Foothills出售於確信之全資附屬公司Clea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Promin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國業務集團」) 之全部股權(「美國業務出售」)。

美國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美國業務出售代價包括：

- i) 現金代價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6,000港元)；
- ii) 由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Foothills Exploration」) (為Foothills之間接控股公司) 發行之2,083,334股股份(「普通股」)；
- iii) 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60,000港元)之無利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由Foothills發行予本集團，其償還期為18個月。

美國業務集團展開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業務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比較之綜合損益表已重列以區分美國業務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

(c)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3	2,582
開支	(7,108)	(19,688)
資產減值虧損	—	(181,293)
除稅前虧損	(7,055)	(198,399)
所得稅	(1)	38,656
年內虧損	(7,056)	(159,743)
盛宏集團出售事項第一項交易之收益 (附註9(b))	—	18,160
盛宏集團出售事項第二項交易之收益(附註5(e))	86,399	—
美國業務集團之收益(附註9(a))	19,2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u>98,573</u>	<u>(141,58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860	(120,311)
非控股權益	(1,287)	(21,272)
	<u>98,573</u>	<u>(141,583)</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2.57	(5.39)
攤薄(港仙)	2.57	(5.39)

(d)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6)	(6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83)
年內現金流出淨額	<u>(76)</u>	<u>(1,972)</u>

(e)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盛宏集團之49%保留權益列作一間聯營公司。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至第二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代價*	217,352
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	<u>(130,953)</u>
出售所得收益	<u>86,399</u>

* 該代價已透過藍天向確信發行本金額為132,53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獲達成（見附註5(a)）。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為217,35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評估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假定之盛宏集團49%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

6. 資產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減值虧損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02,694	1,325,794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62,610
— 可供出售投資		1,698	71,470
— 其他應收款項		1,050	—
		<u>105,442</u>	<u>1,459,874</u>

7.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重撥	—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11	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17
	<u>11</u>	<u>1,426</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6,032)</u>	<u>(4,797)</u>
	<u>(6,021)</u>	<u>(3,371)</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及往年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二零一五年：35%）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及地區之現行適當稅率收取。

(b) 稅務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除稅前虧損	<u>(229,615)</u>	<u>(1,549,322)</u>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		
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之稅率計算	(7,791)	(44,59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66)	(4,3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85	19,79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	4,767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8	19,6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1,417</u>
實際稅務抵免	<u>(6,021)</u>	<u>(3,371)</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5)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223,209)	99,860	(123,349)	(1,545,943)	(120,311)	(1,666,254)

(ii) 普通股(基本)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97,026	1,385,024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637,490
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紅利部分之影響	—	7,46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0,1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3,269	1,604
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391,1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基本)加權平均	3,891,415	2,231,689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出售附屬公司

(a)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

如附註5(b)所披露，美國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i) 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代價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816
普通股	24,802
承兌票據	<u>35,769</u>
代價總額	<u><u>66,387</u></u>

(ii) 對美國業務集團失去控制權後之負債淨值詳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5
無形資產	36,5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u>
	<u>66,323</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99)
應付控股公司金額	(202,425)
遞延稅項負債	<u>(8,665)</u>
	<u><u>(223,689)</u></u>
已出售負債淨值	<u><u>(157,366)</u></u>

(iii)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附註(a))	66,387
已出售負債淨值	157,366
分配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 (附註(b))	(202,425)
非控股權益	(2,141)
出售美國業務集團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美國業務集團負債淨值之	
累計匯兌差異	<u>43</u>
出售收益	<u><u>19,23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分別收到現金代價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港元)及675,000美元(相當於約5,238,000港元)。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Foothills Exploration發行予本集團。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Foothills發行予本集團。
- (b) 根據美國協議，於美國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美國業務集團應付本集團之債務202,425,000港元已解除。

(iv) 美國業務出售事項時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11)</u></u>

(b) 盛宏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認購事項及盛宏出售事項第一項交易（見附註5(a)）。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一項交易後，本集團於盛宏之實際權益由100%降至49%。因此，盛宏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i) 代價

下表概述各項重大代價於出售日期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已收現金按金	17,000
可換股債券	<u>80,072</u>
代價總額	<u><u>97,072</u></u>

(ii) 對盛宏集團失去控制權後之資產淨值詳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16
預付租賃款項	5,619
無形資產	58,063
商譽	33,6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22
存貨	2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95</u>
	----- 339,610
其他借貸	(7,53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87)
融資租約承擔	(248)
遞延稅項負債	<u>(14,836)</u>
	----- (89,0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250,600</u></u>

(iii) 盛宏出售事項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7,072
於盛宏集團餘下49%權益之 公允價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5(e))	130,953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0,600)
非控股權益	39,675
對出售日期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盛宏集團資產淨值 之累計匯兌差異	<u>1,060</u>
出售收益	<u><u>18,160</u></u>

(iv) 盛宏出售事項時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9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3,095)</u></u>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31,431	49,272	173,124	37,883	3,491,710
添置	2,018	83,752	238	-	86,008
出售	-	(212)	-	-	(212)
匯兌調整	(4,011)	(26,934)	(49,720)	(2,485)	(83,15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438</u>	<u>105,878</u>	<u>123,642</u>	<u>35,398</u>	<u>3,494,35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29,438	105,878	123,642	35,398	3,494,356
添置	1,870	17,733	932	-	20,535
匯兌調整	(1,809)	(18,022)	(18,170)	(903)	(38,90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9,499</u>	<u>105,589</u>	<u>106,404</u>	<u>34,495</u>	<u>3,475,98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906	-	-	16,906
減值虧損 (附註(c))	1,159,623	7,131	123,642	35,398	1,325,794
匯兌調整	-	(7,350)	-	-	(7,35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9,623</u>	<u>16,687</u>	<u>123,642</u>	<u>35,398</u>	<u>1,335,35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9,623	16,687	123,642	35,398	1,335,350
減值虧損 (附註(c))	101,762	-	932	-	102,694
匯兌調整	-	(9,885)	(18,170)	(903)	(28,95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1,385</u>	<u>6,802</u>	<u>106,404</u>	<u>34,495</u>	<u>1,409,08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8,114</u>	<u>98,787</u>	<u>-</u>	<u>-</u>	<u>2,066,90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9,815</u>	<u>89,191</u>	<u>-</u>	<u>-</u>	<u>2,159,006</u>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省政府政令第3391/2006號及政令第3388/2006號，分別授予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JHP」)及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Maxipetrol」，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統稱「Consortium」)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 (統稱「T&M特許權區」) 為在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覆蓋總面積分別約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地區之特許權。授出之勘探許可為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之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授出之勘探許可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合共九年。勘探許可之持有人有權取得開發許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高運」) 與 Consortium 簽訂一項 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 (「T&M UTE」) 協議，據此，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發許可之 T&M 特許權區之權益及所有權將由 T&M UTE 接收。根據協議，其將同意 JHP 轉讓其於 T&M 特許權區 60% 權益予高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T&M UTE (即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 UTE (現稱為「High Luck Group Limited Tartagal Oriental Morillo-UTE」))，已於 Public Register of Commerce 註冊，高運成為 T&M UTE (持有 T&M 特許權之 60% 之權益) 其中一間合作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之 100% 股權後，其於 T&M 特許權區之權益由 60% 增至 69.25%。

T&M UTE 由十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 (「委員會」) 管理。高運有權委任最多六名委員會成員。高運亦為 T&M UTE 之代表，職責包括進行所有根據商業公司法第 19,550 號第 379 條之法律行動、合約及其他業務。

- (b) 如上所述，獲授之勘探許可證之初步有效期為四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且可獲得最多額外延期合共九年。本集團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延長勘探許可證期限之申請且申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批。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刊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證已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現正與薩爾塔省能源部長商討將勘探許可證進一步延期。

- (c) 由於近期價格較低以及T&M特許權區開發計劃延遲，就T&M UTE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102,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5,79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減值虧損乃基於使用價值並經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計提撥備。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之技術報告而按財務預測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油田使用年期二十五年（二零一五年：二十三年）期間。Morillo特許權區及Tartagal特許權區的現金流量預測分別應用22.10%及22.50%（二零一五年：20.35%及20.73%）貼現率。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出有關相關資產的特定風險。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15,838	8,790
其他應收款項	44,066	33,47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524	11,0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737	1,881
可收回增值稅	51,622	34,891
其他可收回稅項	9,637	7,020
其他預付款項及訂金	13,627	54,659
	<u>143,051</u>	<u>151,739</u>
於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非流動	18,684	81,830
流動	124,367	69,909
	<u>143,051</u>	<u>151,739</u>

所有即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撥回或確認為開支。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90	7,678
31至60日	7,797	736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350	376
	<u>15,838</u>	<u>8,790</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五年：3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29,183	10,010
應計開支	11,982	42,341
其他	3,113	6,397
	<u>44,278</u>	<u>58,748</u>

附註：

(a)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398	3,179
31至60日	2,322	4,300
61至90日	3,683	64
90日以上	5,780	2,467
	<u>29,183</u>	<u>10,0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再次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低迷的國際及阿根廷國內油氣價格繼續造成本年度的財務困難。這最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虧損125.02百萬港元，儘管虧損額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於Chirete特許權區發現石油。然而，我們與特許權區合作夥伴之間的長期爭議，已阻止我們對其經濟可行性作出決定。

年內，本集團執行其計劃，急需財務及業務重組活動，力求更好地應對持續的低油氣價格環境，及提升其洞察收購機會之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本集團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2,9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全面退出下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完成其兩階段出售盛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第二部分。

經獨立第三方Elberta Holdings Limited完成股份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進一步籌得款項淨額約110.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10.75百萬美元（相當於83.42百萬港元）亦出售美國猶他州的尤因塔盆地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權益，令本集團完全專注其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的利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參與主要位於阿根廷西北盆地及美國尤因塔盆地。根據去年發起的戰略決策，本集團於年末出售其尤因塔盆地業務權益，以放棄此虧損業務分部。這使本集團能夠專注其位於阿根廷勘探及生產的權益，並為營運資金及投資目的提供額外資金。

阿根廷西北盆地

西北盆地為阿根廷天然氣產量最大的盆地之一。由於四大主要盆地及大地構造影響，包括自晚侏羅紀時代至早白堊世時代的斷裂延伸以及第三紀時代安第斯山脈擠壓的疊加影響，該盆地的地理及結構十分複雜。本集團認為其複雜的地理結構，給本集團於勘探活動時開發常規輕油及天然氣製造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阿根廷西北盆地持有以下特許權區：

特許權區	參與權益	地表面積 (平方公里)	遠景資源量 (百萬桶油 當量)	2P儲量 (百萬桶油 當量)	本集團的 淨權益 (百萬桶油 當量)
Tartagal Oriental and Morillo	69.25%	10,583	427.8	-	296.3
Chirete	50.00%	1,793	14.1	-	7.1
Palmar Largo	38.15%	1,382	-	0.6	0.2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T&M特許權區」）

T&M特許權區（包括Tartagal Oriental區塊及Morillo區塊）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其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總表面面積為10,583平方公里，淨推測遠景資源量為296.3百萬桶油當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將T&M特許權區的勘探許可證續期十八個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內部地質及地球物理團隊已確定該特許權區內的若干鑽探目標以供鑽採活動，並由獨立第三方有關地質及地球物理專家驗證其合適性及潛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第一鑽探目標的鑽探計劃及鑽採預備活動已提前就緒。然而，由於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下的不正常延期，在必需獲得薩爾塔省能源部長授予的鑽採地點及道路許可證的情況下，第一鑽探目標的鑽探將不可避免地由原計劃的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延遲至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仍在等待省政府發出許可證，用於建設通往鑽井點的道路以及鑽井平台及鑽採現場的準備工作。隨著十二月至三月份雨季的來臨，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鑽探，以便有時間進行位置預備及調動鑽機。因此，本集團隨後計劃之勘探鑽探及其在現行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屆滿之前履行所有工作承諾亦遭受影響。

作為預防性措施，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能源部長商討再延長T&M特許權區的現行勘探許可證，以彌補由於處理延遲及授予第一鑽探目標鑽採位置及道路許可證之時間損失。

T&M特許權區目前處於勘探階段。現時T&M特許權區並無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

Chirete 特許權區

Chirete特許權區表面面積約為1,793平方公里，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遠景資源量為14.1百萬桶石油。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於鑽採作業期間已完成位於Chirete的鑽探。鑽井完成後油量自由流動，但水與油的比例約為70%。為減少含水率，油井已被關閉並進行全面的研究。然而，本集團與Pampa Energia（前稱Petrobras Argentina S.A.）就有關需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鑽採的LB x-1002油井是否完全符合勘探鑽採要求（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雙方已訂立購入安排之先決條件），以符合Chirete特許權區50%的參與權益具有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薩爾塔省能源部長授予書面決議後該爭議已獲解決，正式承認本集團已符合必要的先決條件，因此擁有該特許權區50%的參與權益，並繼續充當營運者角色。當該特許權區進入開發階段時，將會成立UTE。

由於本集團與Pampa Energia之間就Chirete特許權區勘探策略的意見分歧，並後來於LB x-1002勘探鑽探發現碳氫化合物之跡象，本集團就此有限進度而經歷艱辛的一年。本集團的目的是進行擴展測試計劃，以更準確地獲取儲油氣層特徵並評估其潛在的經濟可行性。然而，由於Pampa Energia不願同意該計劃及貢獻其預測成本的份額，該項目現已被推遲直至達成共識。一個距離LB x-1002油井約2.9公里，而三維地震數據顯示約有100米的潛在產油層的勘探井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被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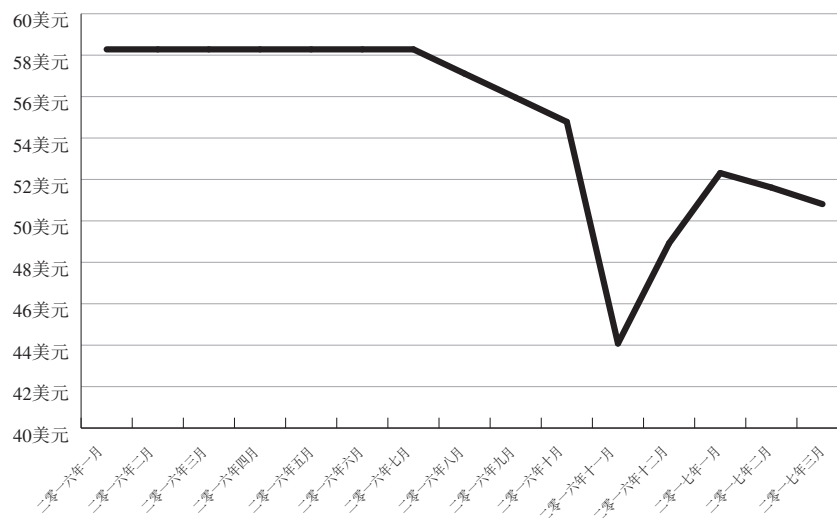
*Palmar Largo*特許權區（「PL特許權區」）

PL特許權區包括三個區塊：位於福摩爾省的Palmar Largo區塊（擁有產油油田）及位於薩爾塔省的Balbuena Este區塊及El Chorro區塊。該特許權區的許可期為二十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作為PL特許權區的經營者，本集團與現時UTE成員進行討論，準備正式申請將特許權區許可期續期十年至二零二七年。

年內，本集團進行必要的三項線圈油管項目及兩項修復項目以及若干油井的例行工作，以維持彼等的生產率。年內，本集團擁有38.15%權益的PL特許權區日均石油產量為約347桶石油（二零一五年：日均376桶石油）。年內，本集團按份額確定的產量為127千桶石油（二零一五年：137千桶石油）分成。

本集團在年內獲得的平均售價為每桶55.96美元（二零一五年：71.00美元）。此平均售價較低令本集團感到意外，當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放寬有關禁止進口外國石油的政策，這有效地降低國內在過去幾年超過國際溢價的油價。在某些情況下，於取消對進口石油的禁令後，阿根廷的國內油價甚至會跌至國際價格以下。

阿根廷國內油價



該圖表為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 Noroeste 盆地之阿根廷國內油價

由於二零一六年石油產量下降及銷售價格較低，本集團於PL特許權區38.15%參與權益的原油銷售年收入為57.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6.73百萬港元）。

於檢討期間，於PL特許權區並無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

所產生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於阿根廷西北盆地進行之勘探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Tartagal Oriental及 Morillo 特許權區 (千港元)	Chirete 特許權區 (千港元)	Palmar Largo 特許權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勘探權	1,445	425	–	1,870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932	–	–	932
勘探鑽井	1,346	16,387	–	17,733
資本開支	–	–	845	845
生產成本	–	–	48,689	48,689
總計	<u>3,723</u>	<u>16,812</u>	<u>49,534</u>	<u>70,069</u>

鑽機

年內，本集團從中國購入一部進口鑽機，該鑽機被阿根廷海關扣押18個月後已獲得放行。

本集團進行大型的翻新計劃，將鑽機復修至可用之狀態，務求使其能夠大量減省潛在的勘探鑽探整體成本。此外，亦可令本集團在安排鑽井及修復活動方面擁有較大操控權。

儘管受到本地工會的持續干擾，本集團已承諾完成翻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將鑽機投入運營狀態。

美國尤因塔盆地

尤因塔盆地為位處猶他州東部、瓦薩奇山脈東面及尤因塔山脈南面之結構盆地，是商業生產石油及天然氣之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根據其去年作出的戰略決定，成功以10.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3.42百萬港元）出售該虧損業務，並就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19.23百萬港元。本集團相信，一方面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以反映該業務的價值，另一方面，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投資資金。

年內，本集團銷售尤因塔盆地生產的石油的收益為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88百萬港元），該業務錄得虧損7.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7.91百萬港元）。於美國上游業務的財務業績已包括於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內。

年內，除於Natural Buttes油田極少之生產活動，並無在尤因塔盆地進行任何其他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所產生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於尤因塔盆地進行之勘探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Natural Buttes (千港元)
生產成本	<u><u>731</u></u>

展望

由於國際及阿根廷國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未見立即大幅反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業務前景將繼續充滿挑戰。管理層考慮可能於二零一七年縮減勘探活動的可行性，並推遲於T&M特許權區的部分鑽探活動。生產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一步的成本合理化及效率機會，但不會犧牲其對安全的承諾。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初已獲大多數股東支持從而獲得充足資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源領域合適的投資機會並使其地域覆蓋多樣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為57.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66.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4.42%。由於於二零一六年阿根廷當地油價進一步下跌，自石油勘探及生產之石油產品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下跌9.62百萬港元。儘管阿根廷當地石油價格下滑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經重列）之9.04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之8.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86%，與去年相比修復成本較少，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略有增加1.19%，由二零一五年之13.5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4.74%。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666.25百萬港元），減幅為92.60%。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及(ii)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收益淨額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為90.5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經重列）：79.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1.23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購買鑽機產生若干開支22.75百萬港元，不符合資本化標準，因此被確認為年內開支。除上述開支外，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減少。行政開支減少表明本集團持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與二零一五年相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繼續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的關鍵部分。

年內，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為26.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01百萬港元）。年內，融資成本減少2.45百萬港元主要因沒有應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所致。

年內每股虧損為3.17港仙（二零一五年：74.6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以其內部營運資金、短期借款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撥付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98.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369.05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顯著增加乃由於年內完成多項主要股份認購，而該等資金其中部分340.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未動用。此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出售可換股債券及買賣證券變現部分現金，提升其於年末的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值為2,65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42.3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5港元（二零一五年：0.9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權益總值已因年內完成的股份認購而增加，惟每股資產淨值卻因認購價對每股資產淨值具折讓而遭攤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的債項比率為13.51%（二零一五年：18.18%）。債項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下跌4.67%，乃因年內償還若干借貸後導致債項結餘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6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740.70百萬港元）及70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0.14百萬港元）。

年內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完成一項股份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154港元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發行2,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總面值29.10百萬港元）的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7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2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54港元）。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1.2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作業，約112.6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以及約37.83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利息開支、顧問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於阿根廷的經營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上述股份認購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總計約為285.58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的作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完成一項股份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向Elbert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總面值5.00百萬港元）的新股份。於發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26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0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7.46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以及約7.80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審核費用、利息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上述股份認購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總計約為54.74百萬港元，其中(i)約23.2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設備（包括一個線圈管裝置及一台修井機）；及(ii)約31.4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有關未獲股東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不可供股東申請（倘超過彼等本身的保證配額）的安排。公開發售現正進行中，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待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5.1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135.16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香港辦事處之經常開支約40.00百萬港元、用於到期後償還貸款約35.87百萬港元及餘下約59.29百萬港元用於利息支出、阿根廷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上游業務分部）；及(ii)其中約600.00百萬港元於適當時機來臨時加強及構建本集團可盈利且均衡的油氣組合。

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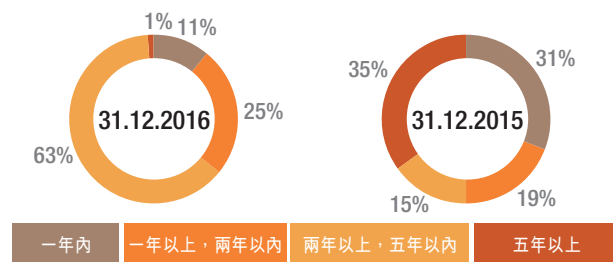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為33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3百萬港元），全部均屬其他借貸。

財務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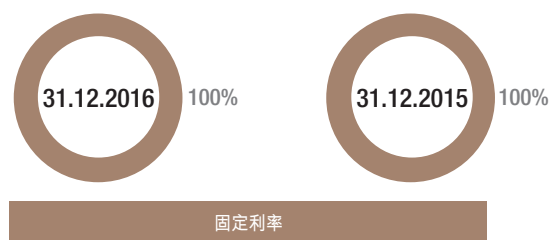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54.40百萬港元的其他借貸須履行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其他借貸的財務契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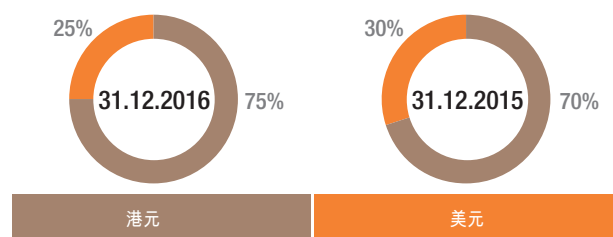
按到期日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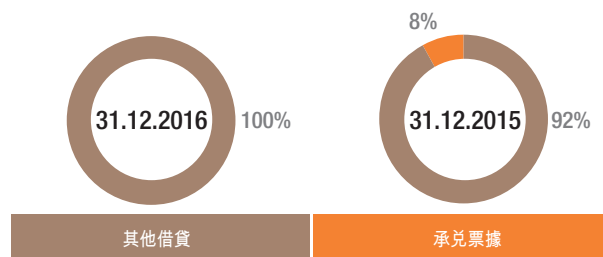
按利率結構劃分之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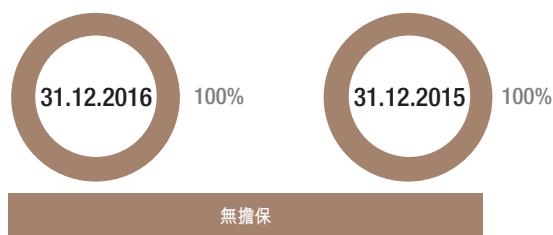
按貨幣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借貸類別劃分之債務組合



按抵押品性質劃分之債務組合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51%（二零一五年：18.7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會受到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和生產，並會因地理、勘探及開發的風險而受到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應對大多數可見的情況變更並將風險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亦因於股權投資及其本身之股價變動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列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述本集團已知悉之風險外，本集團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阿根廷進行勘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阿根廷僱用合共55名（二零一五年：53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3.10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按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當前市況釐定。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十分重要。除標題為「業務回顧」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人於年內並無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附註5及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並採納有效方式以高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並減少廢物。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投資

(i)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藍天」)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一上市 (股份代號：6828) 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股份代號：UQ7)。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藍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及(ii)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藍天成功由印刷業務全面轉移後，僅專注於營運及投資天然氣業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a)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於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並且自藍天收取本金金額為132,53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本金金額為44.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悉數行使餘下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97.18百萬股藍天股份 (「藍天股份」)，賬面值約為242.2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日後，當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出售藍天股份。

(ii)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之獨立油氣公司，主要在阿拉斯加州從事勘探、評估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藏。其資產包括位於庫克灣盆地及北坡省之勘探區及資源。

年內，Nordaq於阿拉斯加Tulimaniq Prospect鑽探兩個勘探井，並且透過股本及債務融資籌集總計為6.96百萬美元的資金以解決其財政困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67,319股Nordaq股份 (相當於Nordaq已發行股本的8.73%)，賬面值為33.63百萬港元。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方面。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功之必要條件，因此本集團努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其業務需要與其股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目前的企業結構，鄭錦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年內已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角色，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事務。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歸屬一人，所有主要決定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足夠，但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備有適當的架構組合以應對恰當的機會出現。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年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年內，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季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現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詞彙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km ² 」	指	平方公里
「MBBL」	指	千桶石油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遠景資源量」	指	估計可能從待發現油田中開採的石油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2P儲量」 指 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張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